

# 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文件

合工大实验函〔2020〕2号

---

## 关于对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处理决定

各相关单位：

2020年11月，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对我校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、机械工程学院、化学与化工学院、管理学院、宣城校区基础部等单位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部分实验室违反了《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暂行规定”）。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审议，对违规行为作如下处理：

一、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纬地楼北辅楼201室内：学生未穿防护服。该行为违反了“暂行规定”中“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”第3条：“在实验室内进行实验的人员未穿戴工作服或必要的防护用具”。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，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，确保师生安全，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500元，并依据“暂行规定”第四条第一款，责令直接责任人做出书面检查。

二、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纬地楼215B室内：碘化汞及强酸类管制药品未按要求存储。该行为违反了“暂行规定”

中“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”第14条：“未按规定储存、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（包括危险化学品、高压气瓶、放射性同位素、射线装置、病原微生物、危险废弃物等），造成安全隐患”。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，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，确保师生安全，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500元，并依据“暂行规定”第四条第一款，责令直接责任人做出书面检查。

三、化学与化工学院昇华楼311A室内：实验室内存放食品（水果、酒瓶等）。该行为违反了“暂行规定”中“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”第1条：“在实验室内吸烟、饮食；在实验室内（包括冰箱中）存放食品、饮料等”。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，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，确保师生安全，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500元，并依据“暂行规定”第四条第一款，责令直接责任人做出书面检查。

四、化学与化工学院理化楼110室内：学生实验未穿实验服。该行为违反了“暂行规定”中“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”第3条：“在实验室内进行实验的人员未穿戴工作服或必要的防护用具”。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，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，确保师生安全，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500元，并依据“暂行规定”第四条第一款，责令直接责任人做出书面检查。

特此通报。

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2020 年 12 月 2 日